

证券代码：600903
债券代码：110084

证券简称：贵州燃气
债券简称：贵燃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 保 对 象	被担保人名称	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5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08,213.20（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4.60
特别风险提示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南公司”）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2025 年 8 月 20 日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00%为泸南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15,0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泸南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融资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泸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、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有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5-029、2025-030、2025-036、2025-044)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		
被担保人名称	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毕崇无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525MAC0K79K8W		
成立时间	2022 年 10 月 10 日		
注册地	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彰德街道迎宾大道 1070 号彩叠园 11 幢 2 层 2 号		
注册资本	21,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；燃气汽车加气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陆地管道运输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特种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6,381.98	11,487.15
	负债总额	5,434.50	533.81

	资产净额	10,947.48	10,953.34
	营业收入	0.00	0.00
	净利润	-5.86	-1.43

备注：泸南公司目前处于管道建设阶段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通气，暂未开展燃气销售业务，因此营业收入暂为零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期限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泸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担保具有

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8,213.20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.60%（其中：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,122.40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.98%）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